

维护服务合同 11N06781941620252603

2025 年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长桥街道)

甲方：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负责人：高卉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琳

联系方式：021-64642509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丙方：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丙方购买乙方信息化服务（由甲方使用及管理）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遵：

一、服务项目名称、价格、服务清单及标准

- 1、项目名称：2025 年徐汇社区楼宇智能安防运维项目(长桥街道)
- 2、合同总价：¥ 2653600（人民币元：贰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 3、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
- 4、服务标准及节点要求（详见附件 2）；

二、服务提供商信息

三、维护地点

四、付款方式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满足_____要求后向丙方提交支付申请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全部维护费用的百分之_____,计¥ _____（人民币元： _____）。服务完成且通过验收前置审核及验收后，向丙方提交支付申请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剩余款项。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价，如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丙方支付总额以合同为准，如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丙方支付总额以审价为准。

6、乙方自行承担与本合同所涉产品相关的增值税、版权费以及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有关税费。

五、乙方保证

7、在维护期内，乙方及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及内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若同一故障经乙方维修 3 次仍未解决，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相关硬件（零部件）/或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及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丙方已支付费用退还丙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服务人员。在维护期内，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拥有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诉讼及赔偿费用，并赔偿甲方及丙方由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在确认乙方的产品构成侵权的情况下，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及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0、对于乙方以及服务提供商在为甲方及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及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以及其他信息，乙方以及服务提供商保证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以及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这些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果乙方或服务提供商以及乙方和服务提供商有关人员违反本保证，甲方及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1、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六、维护时间

1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维护期为_____年，乙方提供维护的时间为_____至_____。

七、数据安全

13、乙方在软硬件维护、升级过程中获取到的、甲方及丙方因运行软件所产生的任何数据，该等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及丙方，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转让该等数据，乙方如违反本条之规定，甲方及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验收

14、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验收义务并获得通过，丙方有权了解和监督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获得必要的信息。

九、免责条款

15、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各方当事人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通知本合同另一方，以便另一方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怠于通知而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额外损失由遭遇不可抗力方承担。

16、发生不可抗力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否则不能免责。

17、甲方、丙方与乙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丙方无过错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8、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9、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如延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0、丙方延迟付款，乙方应向丙方书面催告，丙方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及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在 10 日内仍未改正，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2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26、有关乙方的产品维保配置清单、支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均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7、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及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论合同履行完毕与否，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9、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丙方：

2025年08月27日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